**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 安全生产资格：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30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30000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小于100000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最新一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2、近三年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度（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五年 (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成功地完成：  1 、至少累计 80 公里以上（含 80公里） 二 级以上（含 二级）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业绩，其中至少包含累计30公里以上(含30公里）二级以上（含二级）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公路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业绩（每个项目均需包含有路基、路面）。  2 、累计500m以上（含500m）新建桥梁施工业绩，且需有连续刚构桥梁的施工业绩。 |

注：“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工程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附以下证明材料：

（1）汇总表（黑色或者绿色部分）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或填写的信息为准，能体现上述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如果网上数据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最新年度的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5.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需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有效。） |

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必须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累计不少于4年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2年，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岁。 |
| 项目经理  备选人 | 1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累计不少于5年从事类似工程和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3年经验，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 “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岁。 |
| 项目总工程师备选人 | 1 |

备注：

1、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备选人所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应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等。

3、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汇总表页面屏幕打印资料；

（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质检工程师 | 1 |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计划工程师 | 1 | 路桥工程师，至少有负责计划累计3年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注：在广东省注册的企业可以是**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乙级造价人员证书。）** |
| 道路工程师 | 6 |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桥梁工程师 | 6 |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测量工程师 | 4 |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试验工程师 | 2 |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
| 资料员 | 3 | 资料员，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备注：投标人不须填报本表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只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九、承诺函）的格式提供人员、设备承诺函。